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复
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120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 2、截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美国名华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00 万美元，其中发行可转债募集 27,939.49 万元。请你公司：

(3) 投资总额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预计总投资额、无锡发改委备案的投资金额不一致。请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审慎投资，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和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公告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并于 2017 年 6 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81,366.00 万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公司墨西哥及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其中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2,462.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7,939.49 万元。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MingHua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名华”，为开展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新设的境外公司）开展，该项目投资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了无锡市发改委的备案通知和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美国名华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17.40 万美元，其中厂房土地投资 3,454.29 万美元，注塑机、油漆线等及机器设备 5,614.42 万美元，经营性现金亏损 9,548.70 万美元。实际投资额高于前文所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时规划的 5,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 美国名华设立之初主要系宝马集团在美国建厂并邀请公司前往投资，美国名华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形成批量供货能力后，由于前期客户单一（主要为宝马集团），且宝马集团由于自身产量原因导致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不及预期，公司业务量不足，导致出现了较大的经营性亏损。公司虽然全力开拓市场，获得了大众、沃尔沃等新客户的订单，但整体市场开拓仍远不达预期，公司产能释放不足。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美国名华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为维持工厂正常生产，公司大幅增加了美国本地员工的招聘，运营成本较高。同时新冠疫情对整车厂的生产经营亦有一定的不利影响，美国新冠疫情形势未有明显好转，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有所下降，导致美国名华成立以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性现金亏损累计高达 9,548.70 万美元。公司需不断追加投资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 2016 年募投项目规划的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不含铺底流动资金）为 27,939.49 万元，实际的固定资产（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投资额为 9,068.71 万美元，高于预计投资额，主要系：①美国名华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规划有所调整，增加了部分工程施工量，同时实际单位建造成本高于预算成本，导致厂房支出高于预算金额；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机器设备价格有所上涨，同时公司额外追加了部分机器设备的投资，导致机器设备实际投资额高于预算金额。

公司对美国名华的初始投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后由于美国名华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了 2 次追加投资，公司 2 次追加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对应的内外部审批手续，投资较为审慎，具体分析如下：

1、美国名华投资额由 5,000 万美元追加至 9,950 万美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美国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满足美国名华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汇

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为 4950 万美元。针对上述追加投资事项，聚汇投资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无锡市发改委的备案通知和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 9,950 万美元），资金出境履行了外管局的审批手续，本次追加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政府审批程序。

2、美国名华投资额由 9,950 万美元追加至 28,0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美国名华及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满足美国名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二期扩产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汇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为 18,050 万美元。针对上述追加投资事项，聚汇投资于 2018 年 4 月取得了无锡市发改委的备案通知和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 28,000 万美元），资金出境履行了外管局的审批手续，本次追加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政府审批程序。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美国名华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预计总投资额、2016 年 2 月无锡市发改委备案的投资金额不一致主要系美国名华成立以来连年亏损，形成了较大的经营性亏损以及由于缺乏海外工厂建设及投资的经验，美国名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高于预算投资额所致。公司对美国名华后续两次追加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外部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投资较为审核，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俞康泽
俞康泽

徐超
徐超

